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2. 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3. 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4.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5. 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6. 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7.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8. 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

9. 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

10. 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11. 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

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的关键之年。市城乡建设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奋力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坚持建设功能完善、生态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江苏中轴”主枢纽和扬子江城市群战略支点城市的目标定位，主动对接长三角区域战略，以系统思维谋发展，以明星标准提品质，聚力找准“管理明星城市”的建设坐标，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一）更高质量推动城市区域地位向更高提升。全面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扬子江城市群等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圈，落实好服务好市委、市政府“东融西进、南接北连”的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常州的城市首位度，切实提高集聚高端要素的城市能级。一是加强对外联通路网建设工程。建成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与京沪高速、江宜高速、常合高速等外围高速网实现无缝衔接，形成贯通常州城市内外的一体化快速道路体系。二是加快市内循环路网完善工程。第一，推动市区对外放射道路。推进星港大道工程，实现主城区高效连接市区西部的邹区镇和奔牛镇，改善区位交通条件，有力推动城西区域协同、均衡发展。第二，增加市内路网密度。建成三堡街西段、茶花路桥、水杉路等道路桥梁项目建设，推进华山南路、光华路等项目前期准备，有效提高城市道路供给增量。第三，服务片区发展路网。推进皇粮浜片区路网续建，开展金融商务区配套道路建设，进一步服务周边地块发展，促进片区开发建设。第四，优化交通畅行能力。实施路口渠化、道板整治、隔离栏安装等工程，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环境。

（二）更高质量推动“城市双修”建设向更细发展。一是修复城

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第一，实施生态绿城提档升级工程。扎实推进新运河生态廊道建设（一期）工程、新运河生态廊道安基村段和水韵绿城（一期）项目，全面夯实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环境资源基础。第二，加快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继续按照 2020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联动开展“263”专项行动，重点在污水接管、污水截流、初期雨水处理、溢流污染控制等方面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现常州市及溧阳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推进好江边污水厂四期工程、应急取水头部及泵站二期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城市环境资源承载力。第三，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跟踪推进在建海绵项目进展，强化样板项目施工水平引领，建成一批有特色、见成效、可推广的项目。第四，推动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按照全省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对中心城区按重点发展、引导发展和一般发展的分类区划分别提出引导控制要求。进一步推动武进、新北、金融商务区等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的建设和后续评估。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由浅绿向深绿纵深发展，有条件的争取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同时，完善我市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工作机制。

二是修补城市功能，提升运维管理。第一，做好老运河沿线精细化管理。扎实推动老运河常州城区段西段文化带建设，完善城区老运河两岸环境，加大公共空间供给，实现运河沿线绿道与城市生态绿道联网、运河与周边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景点相连。第二，增强老城厢民生保障服务。提升全天候服务能力，特别是做好雨、雪恶劣天气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对城中村、老旧小区、低洼易淹易涝片区等重点公用服务设施方面的缺陷，摸底排查、

排定整治，补齐民生短板。同时，加强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和养护工作，高效编织城市运行安全网；稳步推进市区河道水质提升工程、雨水能力提升二期工程、市区道路 LED 改造工程等民生保障提升工程，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服务保障能力。第三，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程。全面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快建成广化绿地地下智能车库和市一中（二期）、勤业中学等校园地下停车场，充分挖掘市内零星空地和公园、广场等空间资源。持续推进停车综合整治，建设城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高效整合路内、道板和路外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停车泊位信息，全面提高停车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道路两侧退红线区域改造工程，进一步规范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三）更高质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向更美跃升。以深入推进省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建设、稳步落实《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抓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质态的优化提升。一是深入推进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和市美丽乡村建示范工作。优质高效推进溧阳别桥镇塘马村等 5 个首批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确保年底完成核心区建设并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发挥首批示范引领作用；按计划推进新北区西夏墅镇梅林村龙王庙等 2 个第二批试点村庄核心区建设；积极做好第三批试点村庄的项目准备。指导辖市区逐步启动全市“三区十点”美丽乡村示范建设，推进完成第一批示范点核心区建设。二是加快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新增约 300 个村庄污水设施建设任务，规划发展村庄污水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三是组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指导辖市区编制方案、明确计划、统筹推进。到 2020 年，全市建设 500 个美丽宜居乡村，培育 20 个特色田园乡村，保护和发展的 20 个省

级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

（四）更高质量推动建设行业管理向更优攀升。一是抓好建筑业转型提质。积极弘扬“工匠精神”，全面落实精益、数字、绿色、装配的“四个建造”理念要求，着力提升“常州建造”品牌的含金量和影响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开展最美建筑工匠及十佳精品工程评比活动，推动“精益建造”；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推行“数字建造”；引导使用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技术，将扬尘防治纳入标准化工地考评，推广“绿色建造”；培育装配式生产基地及专业施工企业，推进“装配式建造”。二是切实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发扬“店小二”精神，深入推进建筑工程市场、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督执法模式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优化我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考核办法，做好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卡代发及实名制考勤工作，确保2019年底实现全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三是狠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开展建筑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等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管，提升工程品质。四是加强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加快推进招投标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创新工程总承包EPC管理办法，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动态信用考核办法，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提升工程造价管理水平，规范竣工结算，有效化解工程款拖欠矛盾；精准发布信息指导价，逐步与市场价接轨。五是加强城市综合开发管理。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对开发企业的服务力度，完善开发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推进如期交付。推动配套市政工程建设进度，推进定销房处置清算工作，高效盘活存量房源。六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重点推进“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审改，确保所有进驻事项100%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深入推行“不见面”审批，在我局目前已公布的57项“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简化13个“见一次面”及以上的事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推进“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落地。设立“投资建设”服务专窗，同时，为新建工业园区内一批需要集中审批的企业提供“套餐式”集中服务，为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提供“绿色通道”。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实施告知承诺制，做好建筑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燃气经营许可等涉及我局“证照分离”的试点工作。提升涉建中介管理，打造精准化服务双平台，将涉建中介服务向导、中介名录、收费清单等信息，同步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实行并网运行、嵌入式公布。同时，执行涉建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营造公平公开、竞争充分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市场环境。

（五）更高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更实迈进。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全面深化机构改革、落实党建重点任务为抓手，高质量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基层党建的全过程、各方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严守意识形态阵地。依托中心组学习等载体，坚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推动文明创建走在

全市前列，牢牢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抓紧抓牢意识形态这块思想阵地。三是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忠诚干净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字”好干部标准，提拔重用忠诚老实、吃苦耐劳、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干部。注重班子成员“专业化”配备，以重点工程、重点岗位挂职锻炼和跨岗交流为平台，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构建静态分析、动态研判相结合的干部评价机制。深入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明晰干部能上能下的“下”评判标准和程序，以“下”促进、以“下”促干、以“下”促优，提振全局系统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四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生态优化工程，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新要求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切实肩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好“一岗双责”。推进核心权力风险防控，以重要事项、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为切入点，会同派驻纪检组开展联动监督，全方位构建监督管理体系。五是擦亮基层党建品牌。把放大党建工作品牌效应作为提升全局党建工作水平的切入点，打造“城建先锋”工程，打响“情暖万家建设行”党建服务品牌，开展好道德讲堂、“我来讲”等抓手工作，推进群团工作水平再创新高，全面开创“点上开花、线上结果、面上推进”的党建新格局。

城乡建设工作事关区域发展大局和人民生活福祉。市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拼搏奋进，以统一的思想 and 步调，凝聚上下的智慧和力量，全力完成明年工作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在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新实践中走在前列，在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常州的过程中创造

新经验、当好排头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具体公开表式及有关数据请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98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02.12 万元，增长 6.9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986.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2489.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7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7.65 万元，减少 16.91%。主要原因是道路占用挖掘费、房租收入、

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罚没收入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591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6.79 万元，增长 9.5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随污水处理量增加有所增长。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无增长或减少。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都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3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8 万元，增长 91.76%。主要原因是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增长较快。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资金有所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986.89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6.87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7.84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略有变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90.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38 万元，减少 2.8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核算口径有所变化。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3194.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

方面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4.6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35.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9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基数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50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3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略有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348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3.14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4986.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2.46 万元，占 14.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916.79 万元，占 79.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2314.64 万元，占 5.15%；

上年结转资金 183 万元，占 0.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4986.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00.23 万元，占 25.56%；

项目支出 33846.66 万元，占 74.4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248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779.14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随污水处理量增加有所增长，房租收入、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罚没收入有所下降。

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248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991.98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48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1.98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5 万元，减少 5.09%。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略有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0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略有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 万元，减少 3.1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核算口径略有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核算口径略有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核算口径略

有变化。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3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7 万元，减少 1.9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略有下降。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 万元，增长 21.9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 24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6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预算支出略有增长。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7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预算支出略有增长。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减少 33.02%。主要原因是用于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下降。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119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用于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预算支出略有增长。

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31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1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71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3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60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9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预算支出略有增长。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4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7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8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84.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73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7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05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6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建设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坚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近两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坚持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建设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条例，创新工作方式，适当减少集中会议数量。

建设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条

例，适当改变培训学习的方式方法。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591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1.03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31200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泵站和管网运行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716.79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预算支出有所增长。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41 万元，降低 31.90%。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预算支出有所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01.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15.2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786.2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5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